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进行调整，为了保证及时完成本次调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提前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申请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同意本次监事会根据需要尽快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碳排放管理项目”）的收入预测进行调整，为金融机构提供的碳数据服务收入将予以剔除，碳排放管理项目的税前投资回报率将由 15.17% 调整至 14.42%，税后投资回报率将由 13.24% 调整至 12.56%。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

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应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与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做出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开展金融、类金融服务承诺的议案》

为了降低碳排放管理项目的不确定性以及相关业务实施风险，公司计划略微调整碳排放管理项目的客户范围，不再向金融机构提供碳数据服务。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开展金融、类金融服务做出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开展金融、类金融服务的承诺》（公告编号：2023-051）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报备文件

国检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7月23日